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進琪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楊宗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增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3 代理人 蔡政宏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5 相對人

16 即債權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2 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吳進琪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2日以111
27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裁定（下稱第20號裁定）以有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
29 免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如
30 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
31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1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2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3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裁定自109年10
07 月28日開始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
08 為新臺幣（下同）3,913元，本院以109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09 17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再經第20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
10 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
11 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12 (二)第20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
13 費用之餘額為314,640元，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14 序受分配金額3,913元後為310,727元（計算式：314,640—
15 3,913=310,727），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
16 還（如附表），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匯款單
17 據、陳報狀、本院電話紀錄等附卷可參（卷第23-42、49-7
18 9、129-143頁）。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
19 例第133條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20 配額時，其聲請免責，即應准許。

21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22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4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黃翔彬